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碧吟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共同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黃景義
相　對　人　陳心悅即陳怡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「相對人黃景義、陳心悅即陳怡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黃景義、陳心悅即陳怡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各新臺幣壹仟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木村